

修正重點

依節電貢獻度增加 D 組及 E 組獎勵名額。

臺北市獎勵旅館業節電計畫

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659200 號函訂定

10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856000 號函修正

105 年 3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83700 號函修正

壹、計畫緣起：倡導永續節電，深化全民節能意識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年度節電總度數達 2,000 萬度。

參、參與對象：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參與辦法：

一、參與對象依實際房間數劃分為五等級：

1. 房間數 20 間以下：A 組
2. 房間數 21 至 50 間：B 組
3. 房間數 51 至 100 間：C 組
4. 房間數 101 至 200 間：D 組
5. 房間數 201 間以上：E 組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採取報名制，以當期（雙月份）用電比去年同期（雙月份）節電百分比達 2% 以上之旅館業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當期之雙月份電費單影本（含所有營業範圍，以旅館業登記證記載為準，並須載明去年同期用電度數），於每一期次月 15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遇例假日順延 1 日）向本局提出申請（例如：第一期之次月為 104 年 9 月，以此類推）。

四、每期節電百分比計算基準：

$$= [(\text{電費收據所載計費期間之去年同期度數} - \text{本期度數}) / \text{去年同期度數}] * 100\%$$
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（小數點第 2 位後無條件進位）。

五、競賽共分 4 期進行，分別為（以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單所載之計費期間為準）：

1. 第一期：104 年 7 月至 8 月。
2. 第二期：104 年 9 月至 10 月。
3. 第三期：104 年 11 月至 12 月。
4. 第四期：105 年 1 月至 2 月。

陸、獎勵措施：

一、每組每期節電成績佳者（依節電率高低進行評比），依組別頒發獎金：

1. A 組：每家頒發 2 萬元（上限為 15 家）。
2. B 組：每家頒發 3 萬元（上限為 25 家）。

3. C組：每家頒發5萬元（上限為16家）。

4. D組：每家頒發8萬元（上限為10家）。

5. E組：每家頒發10萬元（上限為11家）。

二、每期結束後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將於每一期次月底公布得獎旅館業者名單。

柒、經審查後得獎業者，本局將以正式公文通知，並請依限提供獲獎公文影本、領據、切結書及公司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（皆須蓋印公司及負責人大小章），俾利本局核銷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本計畫之業者，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其他節電獎勵（或補助）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局將撤銷補助案件，並繳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臺北市獎勵旅館業節電計畫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觀光旅館/旅館名稱	
旅館業登記證編號	
營業地址	
電話	

貳、檢附文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電費單影本（以計費期間為準，須載明去年同期用電度數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參、節電度數（以雙月份計算）

去年（同期）「度數」	當期「度數」	節電百分比

備註：每期節電百分比＝〔（電費收據所載計費期間之去年同期度數－本期度數）／去年同期度數〕＊100%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（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進位）。

申報人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